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直〔2019〕63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市局直属 (瓯海片区)普通高中定向招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瓯海区教育局:

为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教基〔2019〕4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市局直属(瓯海片区)高中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教直〔2019〕62号)精神,瓯海中学和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招生总计划的 55%(含自主招生)以招收定向生的方式分配到瓯海区初中学校。

一、招生对象

定向招生的对象必须是在瓯海区报考,具有所在初中学校两

年以上（含两年，其中一年为九年级）学籍的，符合瓯海片区公办普高招生条件的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为 4P 及以上（其中瓯海中学为 2A2P 及以上），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及以上，且必须填报该普通高中的志愿，否则不能录取为该校的定向生。

二、招生名额

定向生招生名额原则上按瓯海区初中学校符合瓯海片区公办普高定向生招生条件的毕业生人数分配。瓯海中学招收定向生 164 名，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招收定向生 347 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三、录取办法

1. 瓯海中学。瓯海中学的定向生在其统招分数线以下 20 分内（泽雅中学的考生降低到瓯海中学统招分数线以下 30 分内），根据各校定向生分配名额数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在规定分数范围内无定向生录取的初中学校，保底录取最高分 1 名。瓯海区各初中学校未被瓯海中学录取而空缺的定向生名额可累计计入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定向生名额。

2. 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的定向生在其统招分数线以下 30 分内（泽雅中学的考生降低到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统招分数线以下 50 分内），根据各校定向生分配名额数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额满为止。在规定分数范围内无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定向生录取的初中学校，保底录取最高分 1 名。

3. 其他事项。定向生招生过程中若遇同分，按照温教直〔2019〕62号文件规定执行。瓯海中学和温州市瓯海区第一高级中学未招满的定向生名额，分别计入两校统招生名额。定向生录取后如不愿就读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瓯海区有关初中学校不再补报。

附件：2019年市局直属（瓯海片区）普通高中定向生招生
名额分配表

温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市局直属（瓯海片区）普通高中
定向生招生名额分配表**

学 校	瓯海中学	瓯海一高
瓯海区实验中学	9	20
瓯海区新桥中学	9	19
瓯海区梧田第一中学	14	29
瓯海区梧田第二中学	11	24
瓯海区南白象中学	3	7
瓯海区茶山中学	6	12
瓯海区三垟中学	6	13
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	21	45
瓯海区瞿溪华侨中学	15	31
瓯海区郭溪中学	7	14
瓯海区塘下中学	15	31
瓯海区娄桥中学	8	17
瓯海区潘桥中学	15	32
瓯海区泽雅中学	4	8
瓯海区仙岩第一中学	6	13
瓯海区仙岩第二中学	6	12
瓯海区任岩松中学	3	7
瓯海区外国语学校	6	13
培英学校梅园校区（少林武校）	0	0
温州森马协和国际学校	0	0
合计	164	347